

怎样筹备成立小区业主委员会

□记者 马文双

近日,家住银川路中弘名都城小区的赵先生致电本报称,他们小区近两年来出现了一些问题,但小区一直没有成立业主委员会,很多事情难以解决,特别是业主与小区物业公司在沟通方面有些不畅。于是,部分业主提出成立业委会,以便做好物业公司 with 业主之间的沟通,促进小区问题有效解决。可他们又有些疑问:一是成立业委会需要通过哪些程序?二是谁来帮助、指导他们成立业委会?

针对此问题,记者咨询了市房管局涧西分局有关工作人员。该工作人员说,要想成立业委会,需通过如下程序:

1. 小区业主需先到社区居委会申请成立筹备组,筹备组成员应包括业主代表、开发商代表、社区居委会工作人员,并由社区居委会主任或其他相关工作人员担任筹备组组长。

2. 筹备组成立之后,便可着手确定业委会委员候选人。候选人由两种方式产生,一是业主自行报名;二是社区居委会推荐产生。但是候选人需满足如下条件:首先,必须是小区业主,即房屋所有权人,在年龄上男性不应超过70周岁,女性不应超过65周岁;其次,候选人应有固定的工作时间及相



应的组织能力。此外,若想成为业委会成员,还应模范履行行业主义务,遵守物业管理规定。

3. 待业委会候选人确定后,筹备组需参照有关示范文本,并结合小区实际情况,拟定业主公约和业委会规则等,拟定完后,确定业主大会召开的形式及时间。

4. 此外,筹备组需注意,上述筹备组成员名单、业委会候选人名单及业委会公约等相关材料及产生办法等都要在小区内公示,征求其他业主意见。若其他业主无异议,即可召开业主大会。

最后,业主大会所产生的选票应由社区居委会、筹备组、所在区物业科工作人员确定唱票人、计票人等。业委会自业主大会选举产生之日起30日内,还需到房管部门和辖区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办理备案手续。

针对赵先生所提出的谁来帮助、指导他们成立业委会,该工作人员答复,市房管局涧西分局物业科的工作人员不仅会在程序上为其把关,还可解答业主对此存在的疑问,而办事处及社区工作人员也会为其提供全程指导。

搬家后,再交一次有线电视初装费?

□记者 申利超

“我们原来装有线电视的时候,已经交过初装费了,现在搬家,还要再交一次?”昨日,吉利区的刘先生拨打本报热线66778866,诉说了他的困惑。

刘先生是某公司的一名职工,

之前居住在该公司的一个生活区。去年10月份,他们搬到了公司的另一个生活区,但装有线电视的时候,被告知要再交一次初装费。“之前已经交了240元的有线电视初装费,搬家后应该像固定电话一样,只交移线费就可以了,为何还要再交一次初装费?”刘先生很

不解。

随后,记者采访了吉利区广电局相关工作人员。据介绍,市民搬家后,如果前往区域的有线电视网络已经覆盖,只需交纳80元的迁移费即可;如果市民前往的小区是新建的,有线网络需要重新铺设,市民需交纳240元的初装费。

快过年了,去儿童福利院看看孩子们

□见习记者 寇奎

8日,王女士拨打本报热线66778866,询问到市儿童福利院做义工需要办理什么手续。

王女士虽然年轻,但已为人母。她很喜欢孩子,也经常在报纸上看到关于别人去福利院献爱心的报道,便和几位朋友商量,打算年前去

福利院里看看那儿的孩子们,并做几天义工。可是,市内的福利院在哪?做义工需要办理何种手续?这些问题成了她献爱心路上的困扰。

洛阳市儿童福利院位于老城区建安街47号。该院爱心接待办公室的工作人员表示,市民如果想来这里做义工,看望孩子们,直接到爱心接待办公室进行登记即可。市儿

童福利院家庭寄养办公室主任郑红东说,快过年了,孩子们盼望能在过年时吃到香甜可口的点心,穿上温暖好看的新衣。任郑红向市民倡议:“希望更多的爱心人士来福利院献爱心,让孩子们享受到那份关爱。”如果您有“爱心”需要送到这里,或有其他疑问,都可致电福利院爱心接待办公室电话63951043咨询。



放了三年的液化气,还能用吗

□记者 高亚恒

事件缘由:近日,西工区的王女士致电本报热线66778866咨询,已经在家放了三年左右的液化气,现在还能用吗?

王女士说,她家以前一直使用液化气,三四年前,家里进行燃气改造后,就再也不用过液化气。原本剩下的一罐气被王女士存放在厨房中。近日,王女士突然想起家里还有一罐没用完的液化气,想送给亲戚使用,但又担心存在安全隐患。王女士表示,由于存放得比较好,罐体没有生锈,还比较

新。王女士想问,这罐液化气还能用吗?

记者跑腿:昨日上午,洛阳新奥液化气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告诉记者,只要液化气罐不漏气且瓶身没有损坏,就可以用。王女士可对家里的液化气仔细检查,如无上述情况即可继续使用。



失业保险能补办吗

□见习记者 蒋颖颖

近日,市民张先生致电本报称,他妻子以前在伊川杜康酒厂工作,2004年失业后一直无工作。前几日,他去拿妻子档案时,发现妻子符合办理失业保险条件,但当时并未办理,现在已经错过了,还能补办失业保险吗?

随后,记者咨询了洛阳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据该局失业保险管理科科长杨俊峰介绍,按照《河南省失业保险条例》第二十九条和第三十条规定,用人单位应当及时为失业人员出具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的证明,并告知失业人员按照规定可以享受失业保险待遇的权利,并于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之日起七日内,将失业人员的名单、档案和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的证明、参加失业保险及缴费情况的证明等有关手续报送当地失业保险经办机

构。同时规定,“用人单位依法破产、撤销、解散的,由其清算组织或者主管部门向当地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及时提交有关材料,并帮助失业人员办理失业登记”。

按照规定,失业人员应当从用人单位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的证明送达之日起(发生劳动争议的,可延长到仲裁或判决生效之日)起六十日内,到当地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失业登记,申领失业证。张先生的妻子已经错过了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有效时间,因此不能再补办。

按照该条例规定,“用人单位不按规定缴纳失业保险费或者不按规定及时为失业人员转移档案关系,致使失业人员不能享受失业保险待遇或者影响其重新就业的,用人单位应当赔偿由此给失业人员造成的经济损失”。杨科长表示,如果情况属实,张先生可以通过法律途径解决此问题。

